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文件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渝电大教〔2019〕13号

关于印发《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2019—2021）》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2019—2021）》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2019年5月13日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2019—2021）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年)的意见》、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优质校建设计划等文件精神，围绕学校创新发展需要，按照分期、分批及分类原则，坚持学校引导与学院落实，注重集中培训与跟踪指导、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教学研究与教学活动等形式相结合，着力培养教师的教学组织、教学评价、教学研究、实践应用、教学创新的能力，全面提升我校教师的整体执教水平，建设一支适应“互联网+双一流”大学建设的高素质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二、目标任务

以教师队伍建设为核心，以提高中青年青年教师教学能力为关键，通过实施本计划，促使广大教师树立现代教育思想和先进教学理念，掌握先进教学方法和手段，进一步提升教师的理实一体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能、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等“双师”素质，促进教师教学成长常态化、制度化，为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建设一支适应“互联网+双一流”大学建设的高素质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奠定坚实基础。

(一) 2021 年底，市内外有一定影响的教学、学术和创新团队 2~3 个，市级以上教学名师 3~5 人。“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 90%。

(二) 完成教师全员培训一次。培养教学(课程)团队、科研团队或管理团队至少 50 个；每学年专任教师人均企业实践天数不低于 30 天；每学年专任教师参加国内外学习培训、技能培训等人均至少 80 学时。

(三) 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机制。

三、实施对象

所有在岗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四、实施项目

(一) 新教师岗前培训与资格认定

凡从高等院校毕业首次受聘于学校或从非高等院校教学岗位调入学校的教学人员及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或从校内非专任教师岗位申请担任教学工作任务者，都视为新教师。

新教师在任课前应参加学校的新进工作人员培训，包括入职培训、岗前培训、适岗能力培训。培训合格后，由所在学院统筹安排，新教师方能开始承担课堂教学工作，并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 教师导师制

1.教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配备指导教师。(1)新教师。(2)具有助教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3)转到教师系列工作不满一年的教师。

2.导师根据被指导教师的知识能力结构和所承担的教学任务,督促并指导其进行教学发展规划,指导其完成教案设计、课堂设计等。为保证质量,原则上每名导师指导的教师人数不超过2人。导师的教学工作量按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渝电大校〔2018〕60号)核算。

3.指导期至少为1年。指导期内每个学期均应制定指导计划、明确培养目标与内容。二级学院负责对指导教师和被指导教师完成培养情况进行工作考核。

(三) 教师在岗培训研修

1. 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优秀教师示范教学周,各学院应将教学示范观摩活动作为常态工作。近三年进校的教师都要参加示范教学的观摩,观摩次数每学期每人至少2门次,学院要将观摩情况汇总向教务处反馈,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观摩的教师要记录在案。

2.建立行业企业挂职锻炼教师考核制度。通过校企、校地合作,支持教师到行业企业单位参与工作、锻炼研修,增强实践经验,积极培养“双师型”教师。

按照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培养管理办法(修订)》(渝电大校〔2018〕100号),学校教师原则上每2年要到对口政、行、企、校进行不低于2个月的实习实践或挂职锻炼(可累计计算)。

3.开展教学沙龙(讲座)项目,旨在组织全校教师开展教学专题研讨与分享活动,研讨教学问题,交流和分享教学成功经验。

教学沙龙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各学院轮流承办,主题由承办学院确定。每学院每年承办不少于1次,每次参加人数控制在30人以内。学校鼓励相近学院、相近专业的教师共同参加教学沙龙,每次沙龙参加学院一般不少于4个。

4.建立在岗常态培训机制,促进中青年教师成长。学院应配合学校组织开展骨干教师教学能力培训、优秀教师教学创新能力培训、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实验教学技能培训、工程实践能力培训、各类专题培训、外语技能培训,有效促进教师教学理念、教学技能与方法、教学研究能力、学术道德和师德等方面的提升。

5.提高优质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率,改善网络环境,面向全体教师开放国家级精品课程、开放课程、视频公开课及其他优质教学资源平台,为教师提供网络优质课程的学习培训及指导。

(四) 教师团队能力建设

1.学校以国家级、省(市)级、校级教学团队为主要载体,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原则上教师必须加入一个教学团队。各教学团队要合理安排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指导其他成员开展教学活

动，尤其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指导。立项建设的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按学校《课程教学团队管理办法》（渝电大校〔2019〕1号）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每学期应以课程建设为中心，开展不少于3次主题教研活动，开展集体备课，研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集中解决相关教学问题，交流教学经验。

2. 健全基层教学组织，发挥教研室（课程组）主体作用。各学院要组织开展好教学方法研究等为主题的教研活动，每两周一次，做好活动记录，教研活动记录列入教学档案检查项目中，定期检查。

各学院要定期安排教研室（课程组）进行教学业务能力培养和培训。采取听课观摩、集体备课与案例研讨、参与教科研项目等方式，通过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进行深入研讨，不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各教研室（课程组）建立集体听课制度，听课对象主要面向本教研室所管课程任课教师。一般由教研室主任带队，每学期组织集体听课至少2次（或4学时），每次参与听课人数不少于3人，听课课后集体评课，将听课评价传达任课教师，并填写“听课记录表”送学院教务科备案。除集体听课外，还应组织教师个人同行听课，每学期每位专任教师至少听课4次（或8学时），校内兼课教师每学期听课至少2次（或4学时）。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有听课考核任务的，依据《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培养管

理办法》(渝电大校〔2018〕100号)执行,干部听课制度另行制定。教研室听课执行情况要列入对学院的教学工作考核中。

3.开展教学竞赛和评比、观摩活动。通过基层教学组织,以学院为单位组织每年一次教学竞赛,如讲课比赛、说课比赛,优秀教案、课件、微课评比等,评出教学能手,并通过学院推选参加校级及以上的教学技能竞赛。通过教学竞赛项目,检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效果,增进教师之间的相互交流学习,在全校范围内形成教师热爱教学、研究教学、投入教学的良好氛围和局面。对在教学竞赛中表现突出的教师,优先纳入“教学质量之星”评比。

五、工作流程

(一)制定方案。各学院依据本计划,结合专业建设需要和教师实际情况,分年度制订本学院教师能力提升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二)实施与考核。方案由提交之日起付诸实施,学校将对各学院的实施情况在年中进行检查,在年末进行考核。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建立“顶层设计、统筹规划、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成立“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和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人事处、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负责统筹决定有关

重大事项。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牵头组织计划教师教学发展日常事务。

(二) 制度保障。将教师教育培训考核的情况纳入到对学院的教学工作考核中，考核业绩突出的学院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项的教师，按照学校《教学成果管理办法（修订）》（渝电大校发[2017]66号）《教师学生技能竞赛获奖奖励办法（修订）》（渝电大校发[2017]67号）规定相关政策给予表彰奖励。

完善对教师教学能力的考核与评价机制，针对教学能力和效果开展学生评教、同行评教和督导组专家评教等。

(三) 经费保障。根据“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工作的需要，学校年度财务预算要安排专项经费，重点用于教师在岗培训研修、教师团队能力建设的开展。每年预算的专项经费应与年度计划相适应。经费使用上要保证重点，兼顾一般，集约化使用经费，确保经费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七、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办公室
发

2019年5月13日印